

农村土地确权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探讨

武彦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巴里坤县花园乡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新疆 哈密 839200)

[摘要] 农业问题近年来一直引起地方政府高度聚焦, 切实解决农业问题首先要对土地进行合理的整治。随着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深入开展, 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逐渐显现, 这些问题的存在, 一方面增加了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难度, 直接影响到农村土地确权工作进度; 另一方面这些问题如果得不到很好解决, 不仅确权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还会影响到农村社会稳定。因此, 必须针对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针对性的处理措施, 更好地推进农村土地确权政策的落实。本文通过目前我国土地确权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一系列分析, 从实际的角度出发, 提出完善相应法规、加强四荒地开发力度等相关对策, 希望可以土地确权工作提供有效参考。

[关键词] 土地确权; 基层群众; 土地发放力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5.851

在农村确保土地确权工作有序开展, 能够高效解决目前出现的因为土地而引发农户之间纠纷的问题, 切实维护农户的合法权益, 解决土地所属权的纷争, 能够有效促进农业经济的高速发展。

一、我国农村土地确权中所存在的问题

在新时期的大环境下, 随着我国城市化的进程不断扩大, 所出现的土地确权问题越来越严重。首先, 由于来自农村的外来青壮年劳动力数量急剧增加, 因此我国出现留守儿童和空巢老人的情况极为严重。老人和小孩的受教育程度低, 文化素质不高, 会造成农村普遍对土地确权认识薄弱的现状。与具体的土地收益相比较, 农户实则更关心的是表面经济上的问题, 例如, 土地占用补偿金以及土地的流转资金, 严重增加土地确权开展的难度。不仅如此, 农民实际上对土地确权工作的积极性不高, 即便土地证书下发到每家农户的手中, 农户也不知如何使用, 这也是逐渐暴露的一项关键性问题。

其次, 是思想上的不统一。在实际的土地确权登记过程中, 存在两种思想分级化的现象。第一种, 认为土地确权登记工作意义特殊, 基层干部和农户都能够相应的做好登记工作, 在这种思想的促进之下, 有利于保障农民的土地权益, 大幅度提升农户们对土地的了解程度和珍惜意识, 减少因土地权益而引发的矛盾纠纷, 规范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第二种, 则认为土地确权的工作过于形式化。一部分的基层干部和农户普遍认为土地确权工作弊大于利, 而且并不积极主动配合政府政策, 还有一部分农户认为, 在土地确权工作登记过程中, 背后将会引发许多深藏已久的土地纠纷, 且难以完全的化解, 进而增加土地确权登记工作中的难度。

最后, 是技术手段落后所带来的工作进展上的问题。在实际对土地测量过程当中, 需要应用大量的高精准测绘仪器和专业技术。但由于我国农村土地面积广, 部分地区地势复杂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缺乏, 从而导致土地确权工作进展缓慢。

二、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的对策分析

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目前我国土地确权的现状, 国家也相继出台法律法规。例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台, 可将自然资源 and 土地资源合理的分配到各家农户中, 时间短且效率高, 归结其优点共有两点。第一, 虽然土地是重要资源的生产资料, 但是其主要价值在于使用, 在实际的市场当中没有具体的市场流通能力, 因此不具备转化为货币的条件。第二, 全面的普及土地知识, 提升基层干部和广大农户们对土地的了解认知程度。确保农户们在土地确权的登记工作过程中具有积极性, 从而使土地确权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借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经验, 虽然我国一些落后的农村还存在着部分土地矛盾问题, 但是可以组织当地有关部门进行积极地协调解决。因为我国土地具备资本属性, 土地确权的实际工作变成了土地的再分配。所以在日后的登记过程当中, 随着农户矛盾的不断显露, 有关部门需要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可行性高的政策措施, 以免激化群众内部矛盾。当地有关部门应该积极配合国家政策, 开展具体的确权工作。另外, 各地部门还要对在工作过程当中不断显现

的新问题, 出台相应的政策。各地的基层干部要明确自己的职能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和相应的资源属性, 严禁以权谋私、违规建房的问题发生。

2. 提高四荒地开发力度

在土地确权工作过程中, 地域的复杂性给实际勘测带来很大的困难。虽然开发四荒土地的难度大, 但是经有关数据的分析表明, 四荒地具有可观的发展前景, 且由于环境的多样性能够提高土地的经济价值。就目前的林业和农业发展来说, 可发展的四荒地多达19亿亩, 而其中的劣质土地, 比如: 红壤地产土地、盐碱地、易受涝洼灾害的土地和水土流失地, 仅占五亿亩, 可见四荒土地的未来发展空间之高。所以应当充分发挥我国整体的土地资源可利用率, 有效缓解我国目前存在的可用土地资源短缺的问题。创新开展新时期下的农业经营模式, 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对于四荒土地的开发利用, 提高对四荒地价值的认知程度, 为提升农户们对四荒地开发的积极性, 要加大对农户的补贴力度, 对于原料供给、开展绿色农业、生态农业的农户给予政府的大力支持。从而鼓励农户们对四荒土地的开发力度, 确保四荒地利益最大化。

3. 加强土地发放力度

针对土地确权的登记和发放土地中所遇到的困难, 需要调整土地确权登记发放部门的制度, 创建相对应的农村土地确权工作组, 在组内进行有针对性且明确的划分。地方政府积极配合并且下达相关的配套政策, 以应对各种纠纷问题。对有关地方政府和相关机构干部进行明确的职责规划, 对基层干部的行为予以相应的监督管理, 以防止出现多报、少报、漏报和瞒报等违法现象的发生, 依法按照政策下达的具体工作来执行土地确权工作, 环节的实施严格按照等级的顺序完成, 上一部分的工作没有得到肯定, 就不能继续往下开展, 如申请书信、考察、核实、告示、审批等, 确保每一项流程都遵照规定, 每家农户达成一致, 方可下达土地确权证。为增强农户满意度, 保障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有效实施, 可在农户之间开展动员大会或者农户培训会, 借助多媒体、期刊等媒介, 进行一系列的普及和宣传。也可借助书信形式, 例如: 《致农民朋友一封信》来向农户列举农村土地确权所能带来的好处, 有效提升土地确权发放力度。

三、结语

综上所述, 所列举的具体分析对策能够进一步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 确保土地确权工作的实施, 促进农村建设有助于我国农业稳定发展。所以在土地确权工作的实施中, 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找出相应对策, 为土地改革奠定基础。

参考文献

- [1] 任世峰. 农村土地确权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及对策[J]. 山西农经, 2018(23): 30-31.
- [2] 何艳萍. 农村土地确权存在问题及对策分析[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8, 29(20): 208-209.
- [3] 梁晓谷. 城郊农村集体资产运营体制[J]. 创造, 2000(3): 33-34.